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 年 3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4 教 正 00 10	<p>◆ 設施改善情形：</p> <p>一、研究船後續驗收交船作業部分：</p> <p>(一) 勵進研究船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駛抵臺南安平港，107 年 1 月 30 日、31 日及 3 月 31 日兩次驗收作業後，於 3 月 31 日完成「勵進」交船、5 月 23 日舉辦啟用典禮，並於 107 年度內順利完成 24 次海試作業。</p> <p>(二)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導入國際安全管理規章管理勵進研究船，並設置研究船營運組，團隊組成包含負責船舶航行與輪機維修的海上航務船員，岸端則設置岸上指派人員、航務、工務、船務與船員人資等專職負責人，團隊互相合作搭配以進行航行計畫、船舶操作、證書維持、燃油和淡水之補給、科儀團隊協調、泊港碼頭調度等工作。</p> <p>二、船上安全管理事項部分：</p> <p>(一) 船上安全管理：</p> <p>1. 勵進研究船返台後，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已於 107 年 7 月 26 日通過 CR 驗證，於 107 年 8 月 9 日取得 ISM 之符合文件(DOC)，8 月 22 日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證書(SMC)」，代表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已符合 ISM 之規範要求，可以自主執行船舶安全管理系統，同時海洋中心之 ISM 船舶安全管理系統已能有效地於勵進研究船推行展開。</p> <p>2. 為確保相關人員緊急應變能力，大副於科研人員登上勵進研究船 24 小時內，講解船上基本安全注意事項，並於航次期間進行求生滅火避難演習；探測長則解說船上科儀設備操作安全注意事項。</p> <p>(二) 人員管理：海洋中心全面自聘船員，維運團隊彼此支援與合作，並按照新進人員職前講習程序書、新任船員及科研人員上船後職責熟悉程序書等 ISM 規章管理與執行。</p> <p>(三) 科研管理：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已將甲板機械操作作業程序書、科學儀器與實驗室操作程序書、科研人員教育訓練安全生活規範程序書等各項管理流程納入 ISM 規章內並執行，以確保海上科學實驗作業</p>	<p>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p> <p>108.03.14 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進行順利、人員操作安全與設備運轉正常。</p> <p>(四) 配件物料：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已運用 AMOS 配件/物料管理系統，陸續將勵進研究船船上與岸端物料、備品之數量、設備採購、保養與操作紀錄等過程進行建檔與控管，以達有效管理營運勵進研究船並提高執行率。</p> <p>(五) 計畫性保養系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已運用 AMOSPMS，將勵進研究船機器連續檢驗 (MCS) 項目和設備製造廠說明書的保養規定制定於系統中，通過該系統讓船端能按保養計畫進行設備之保養及維護，並配合配件/物料管理系統有效的採購及控管配件。</p> <p>◆ 增修法令： 交通部已研提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特種用途船及特種人員定義，明確界定客船、貨船與特種用途船之範圍，並奉總統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在案。</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